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二十六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1	D3GS2023 12150007	1、XX春台手抓餐厅油烟机安装在小区内，具体位置是在走地下室的楼梯间，白天至晚上11点噪音扰民；2、小区4、5号楼有家新开的餐厅(具体名称不详)，属于两层商铺，有人在4、5号楼中间安装了空气压缩机（核实信息过程中举报人不确定是不是新开的餐厅安装的），不分时间段噪音扰民。	临夏州 临夏市	噪声	群众反映的XX春台手抓餐厅位于东区街道陈方花园A区2期5号楼，反映的小区 4、5号楼新开的餐厅为临夏市清润轩人文茶楼，位于东区街道陈方花园A区2期4号楼商铺。XX春台手抓餐厅的油烟净化器通过烟道连接，安装在小区内地下室楼梯间一楼平台上面，油烟净化器运行时由于存在线路故障，产生间歇性噪音。临夏市清润轩人文茶楼在小区 4、5号楼之间的2楼平台上安装的空气能压缩机运行时产生噪音。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对油烟净化器线路故障和空气能压缩机运行时产生噪音问题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一是涉事手抓餐厅对油烟净化器线路故障进行维修，并用隔音棉进行包裹，落实降噪措施。二是临夏市清润轩人文茶楼立即用彩钢板搭建隔音房，并加装隔音棉，降低空气能压缩机噪音。三是对陈方花园A区2期4号楼、5号楼的30户住户代表进行了民意调查，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满意率为100%。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 12150017	临夏市环保局在督察组入驻后，要求临夏市所有的餐饮店和未供暖的平房，禁止使用木炭，导致必须使用木炭的餐饮店无法正常经营和未供暖的平房无法取暖。	临夏州 临夏市	其他	一是自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以来，临夏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临夏市2023—2024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冲刺行动方案》，要求城区内商铺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因使用木炭等造成的大气污染。目前全市餐饮单位以电、液化气、天燃气等清洁能源作为主要能源。二是针对未供暖的平房，临夏市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暖则暖、多能互补”的原则，分类施策、统筹推进，解决未供暖平房区域居民冬季取暖问题。大力推广实施冬季清洁能源取暖项目，完成了“煤改电”取暖改造项目 4875 户。根据《临夏市 2023—2024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冲刺行动方案》，在冬防期间宣传引导群众减量使用小煤炉，督促使用无烟 2 号标准煤。根据《2023 年临夏市煤质管控“清朗行动”工作方案》，积极落实优质煤购置600元/吨补贴政策，对发现群众使用劣质煤、有烟煤按照 1:1 进行置换。不存在“未供暖的平房禁止使用木炭，无法取暖”的问题。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督促依法依规开展餐饮及未供暖平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维护群众权益。	一是临夏市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单位供电、供气力度，全力保障餐饮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供应。二是继续推进冬季清洁能源“煤改电”取暖改造项目，到位落实优质煤购置补贴政策，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 12150023	因多年以来没有供暖设备，靠生火炉取暖。12月15日10点左右，社区工作人员来举报人家里要求改烟筒方向，称烟筒朝北是巷道会污染巷道空气，要求改至朝南，社区工作人员直接将炉子抬到院子里，把烟筒弄坏，将烟筒弄成两截。举报人认为社区搞形式主义，应付督察组检查。	临夏州 临夏市	大气	该居民住宅（连家铺）位于拱北社区五里巷支巷路边，生火炉取暖的房屋（铺面）坐北朝南，该居民将烟筒排烟口延伸到巷道排烟。由于此巷道出行群众较多，五里巷区域部分群众多次向网格员和社区反映该户居民使用劣质煤炭，烟雾较大，并直接将烟雾排放到街巷内，对行人健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烟水滴经常落到行人身上，并在路面上结冰，影响老人、孩子出行安全，要求社区协调解决。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到该户家中调查核实，该户使用煤炭为劣质煤，对此问题该户进行了批评教育。在协调解决烟筒出口设置问题时，由于烟筒长期使用，烟筒拐角接头发生锈烂，在拆除过程中发生断裂，造成群众对干部误解，不存在人为将烟筒弄成两截的问题。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讲，获得群众支持，深入推进“煤改电”项目实施，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一是积极向该户宣传了煤炭使用相关政策，并向该户群众说明了更改烟筒出口方向的原因，得到了群众的理解。二是针对烟筒改道过程中，烟筒拐角接头发生断裂的问题，向举报人进行了解释说明，得到了举报人的谅解。三是针对该户使用劣质煤的问题，街道按1:1比例对其劣质煤炭进行了置换。四是西关街道工作人员积极向该户宣传政府清洁能源改造优惠政策，动员其尽快响应临夏市冬季清洁能源“煤改电”改造项目相关政策，安装“煤改电”取暖设施。五是对拱北社区五里巷208号及周边20户居民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该区域住户均表示满意，满意率100%。	已办结	无
4	X3GS2023 12150017	折桥渔乐湾垂钓娱乐场和茶园,抽取地下水修建4个可容纳上百方水的养鱼池，养鱼池的水未经处理私自通过地下管网排入大夏河，渗井将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地下。	临夏州 临夏市	水	一是举报人反映折桥渔乐湾垂钓娱乐场和茶园所属临夏市福丰淡水鱼养殖有限公司，位于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河滩社，临夏市水务局向临夏市福丰淡水鱼养殖有限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D622901G2023-0010）。临夏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取用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严格执行取用水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许可取用水情况。二是该公司养鱼池的水主要通过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问题。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到自建的15立方米化粪池内，并委托第三方公司拉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2022年4月24日，该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取水、污水收集处理工作。	一是经核查该公司不存在超许可取用水问题，也不存在养鱼池的水未经处理私自通过地下管网排入大夏河、渗井将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地下的问题。二是加大全市地下水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5	X3GS202312150014	2021年10月，为修建临康一体化项目，康乐县农业农村局将举报人位于三岔河上河坝承包地（于2017年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承包三岔河上河坝土地2.36亩，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荒滩边栽种的5700颗树木进行挖掘毁坏。随后，该局不顾客观事实，撤销了举报人的《土地确权证》，导致举报人无法进行维权，属于乱作为。请求督促并责令康乐县农业农村局纠正其违法行为，恢复举报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临夏州 康乐县	生态	一是举报人反映的土地位于康乐县虎关乡二十铺村杜家咀河道，因2021年实施洮河流域三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态廊道）项目（即举报人反映的“临康一体化项目”），康乐县依法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并发布项目征地补偿公告，征用涉及项目范围内的部分群众土地及地表附着物，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确权证”）载明的权属征收赔偿。当时举报人在河道内滩涂（三岔河冲击形成，不属于任何个人）种植约5700棵云杉、柳树和杏树，种植树的土地和河道滩涂不属于赔偿范围，种植树木属于赔偿范围之内，举报人以补偿标准太低一直拒绝签订补偿协议，并以持有的河道北侧2.36亩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索赔。经康乐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2015年至2017年土地登记确权时，举报人将他人的土地指认确权在自己名下，因当时工作量大，群众文化程度低、识图能力差以及对确权工作不重视等因素，造成举报人错误指认后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直到洮河流域三岔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才发现该问题。2022年8月26日，经康乐县确权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村社干部和群众现场指认，查看2015年经营权确权登记时采集形成的数字正射影像图，确认编码为622922201203000128 9地块承包方为另一村民所有。鉴于以上事实，康乐县虎关乡二十铺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8月27日出具相关证明，康乐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9月22日撤销了举报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D6229220021155），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康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至9月3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2023年9月4日，举报人因不满撤销公告向康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政府于11月8日复议决定维持撤销决定。2023年11月13日，举报人向临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12月7日，康乐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临夏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案件正在应诉中。 二是举报人不满对争议地块（河道滩涂）及树木不予补偿，随后多次上访，经康乐县虎关乡政府多次调解，仍无法达成和解。举报人起诉至康乐县人民法院，2023年7月24日康乐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3）甘2922民初1283号），驳回举报人要求确认其争议地块的合法承包权、物产权和撤销《关于二十铺村村民土地纠纷案件的调查报告》的诉讼请求。现争议地块（河道滩涂）中部分树木因项目施工，在举报人确认后予以清理。	属实	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继续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渠道解决利益诉求。	一是通过现场查看、走访了解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二是对于地表附着物赔偿事宜，举报人正通过司法渠道诉讼解决。康乐县乡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	X3GS202312150022	唐尕村寺管委员会组织村内人员以唐尕村河滩礼拜滩进行整理为由，联合中路清真寺寺管委员会、新壮阔清真寺寺管委员会，在事先未与举报人协商的情况下，强占其临近于礼拜滩的耕地及自有林地。2016年6月5日起使用挖掘机等设备砍伐树木、油菜等作物，强行推平，后面又进行砂砾填平，用于停车场建设，加上其他村民的耕地树木，共计数百颗树木损毁。破坏地质结构，长期占有砂砾场地，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由于土地占用后不能种植作物，反映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乡长及村干部希望通过0.5万元补偿反映人解决此事，反映人未同意。诉求：返还耕地及林地。	临夏州 临夏县	土壤	一是关于“唐尕村寺管委员会组织村内人员以唐尕村河滩礼拜滩进行整理为由....强占其临近于礼拜滩的耕地及自有林地”的问题。经核实，近年来临夏县严格按照宗教场所审批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要求所有宗教场所不得在宗教场所以外的地方举行宗教活动。2017年之前，唐尕、中路和新庄窠清真寺在此地举行过开斋节聚礼，反映人称之为“礼拜滩”。但是自2017年之后，在此地未举行过聚礼，不存在“唐尕寺管委员会组织村内人员以唐尕村河滩礼拜滩进行整理为由，联合中路清真寺寺管委员会、新壮阔清真寺寺管委员会....抢占其临近于礼拜滩的耕地及自有林地”的问题。 二是关于“在事先未与举报人协商的情况下，强占其临近礼拜滩的耕地及自有林地”的问题。根据国土和林草中心数据比对，图斑显示反映人称之为“礼拜滩”及周边地块均为其他草地，不属于耕地及自有林地，权属归村集体所有，不存在“事先未与举报人协商的情况下，强占其临近于礼拜滩的耕地及自有林地”的问题。 三是关于“2016年6月5日起使用挖掘机等设备砍伐树木、油菜等作物，强行推平，后面又进行砂砾填平，用于停车场建设，加上其他村民的耕地树木，共计数百颗树木损毁。破坏地质结构，长期占有砂砾场地，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问题。经核实，由于该地段位于老鸦关河和主要乡道麻漠路旁，因多年受洪期河水冲刷，加之周边群众在此处乱堆乱放乱倒垃圾的现象突出，部分群众自愿组织对该地段脏乱差、坑坑洼洼地方进行了清理，并对群众抢栽的一些树木进行挖除，平整出一块较平坦、干净的地块，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考虑到群众出行道路安全，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将该地块用于群众临时停放车辆，不存在破坏地质结构、长期占有砂砾场地的问题。 四是关于“反映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乡长及村干部希望通过0.5万元补偿反映人解决此事，反映人未同意”的问题。经核实，举报人曾多次向县乡村相关部门口头反映过此事，各相关部门都耐心细致做了解答，但反映的问题和诉求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仍无法满足反映人的需求。唐尕清真寺管委会为顾全大局、维护一方和谐发展，自愿出资0.5万元，希望解决此事，但反映人仍不同意。	属实	对群众举报问题深入调查核实，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是经调查核实，不存在占地礼拜、破坏耕地及树木等问题。二是临夏县安排各乡镇加强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开展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排查，积极主动整治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